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計-移警察機關裁罰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
＊聯絡電話：(03)3329097

＊傳真：(03)3329097

＊電子信箱：stattypd@gmail.com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　（ ）報表　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　（ ）光碟片　（v）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 Excel 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轄區內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之人、車、事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登錄建檔案件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本表項目均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辦理。

＊統計單位：件。

＊統計分類：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37 條、第 69 條至第 84 條所定違反行為，受警察機關裁罰適用之條例為分類標準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。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5 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月 15 日（遇假日順延；若警政署另有公告，依警政署公告為主）以報表、網際網路發布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內政部警政署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各分局（隊）於每月終了，根據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舉發件數編製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計-移警察機關裁罰」統計表，送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(交通警察大隊)審核後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
(一) 總計=各項適用條例細目相加。

(二) 逕舉+攔停=微型電動二輪車小計；腳踏自行車+電動輔助自行車+人力行駛車輛+獸力行駛車輛+個人行動器具=其他慢車小計；微型電動二輪車小計+其他慢車小計+其他=總計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